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國際比較計畫物價統計人員研習會實錄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出國人職稱：科長
姓名：崔洲英
出國人職稱：專員
姓名：邱惠玲
出國人職稱：科員
姓名：沈忠憲

出國地區：澳洲坎培拉
出國期間：92年10月13日至17日
報告日期：93年1月16日

E9/09204128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16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參加國際比較計畫物價統計人員研習會實錄

主辦機關:

行政院主計處

聯絡人/電話:

楊滿娥/33567309

出國人員:

崔洲英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三局	科長
邱惠玲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三局	專員
沈忠憲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三局	科員

出國類別: 其他

出國地區: 澳大利亞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 -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3 年 01 月 16 日

分類號/目: E9/經濟合作 E0/綜合(經濟類)

關鍵詞: 產品清單(Product List),結構化產品描述(Structured Product Descriptions, SPD)

內容摘要: 2004年回合全球國際比較計畫(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ICP)由亞洲開發銀行委請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BS) ICP專案小組統籌負責亞太地區產品清單(Product List)擬定作業。本次研習會由澳洲統計局ICP專案小組於92年10月13日至11月7日間,分四梯次(每梯次為期5日)在澳洲坎培拉假澳洲統計局國際研討室辦理物價統計人員研習會,主要目的在於說明產品清單相關作業,並就各國已提交之代表性消費產品規格(Product Specification)進行研討確認,同時詳細說明其餘項目結構化產品描述(Structured Product Descriptions, SPD)之內涵,以利各國儘速完成後續提交作業。針對ICP計畫,我國首次參與2004年回合計畫,亟需汲取相關實務經驗,俾完善規劃國內查價作業,而ICP物價調查範圍廣泛,涵括消費者物價調查、機器與設備物價調查、營造物價調查等各項調查。故利用本次研習會與澳洲統計局連繫,就澳洲統計局參與OECD PPP的相關議題進行研討。我國首度參與ICP,配合ICP作業進度,派員出席各階段會議,深入了解相關議題,同時透過和與會人員相互討論及經驗交流,均有助於國內妥善規劃ICP物價作業,當可作為我國未來規劃政府統計作業之重要參考。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參加「國際比較計畫物價統計人員研習會」實錄

摘 要

2004 年回合全球國際比較計畫(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ICP)由亞洲開發銀行委請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BS) ICP 專案小組統籌負責亞太地區產品清單(Product List)擬定作業。本次研習會由澳洲統計局 ICP 專案小組於 92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7 日間，分四梯次(每梯次為期 5 日)在澳洲坎培拉假澳洲統計局國際研討室辦理物價統計人員研習會，主要目的在於說明產品清單相關作業，並就各國已提交之代表性消費產品規格(Product Specification)進行研討確認，同時詳細說明其餘項目結構化產品描述(Structured Product Descriptions, SPD)之內涵，以利各國儘速完成後續提交作業。

由於我國首次參與 ICP，亟需汲取相關實務經驗，俾完善規劃國內查價作業，而 ICP 物價調查範圍廣泛，涵括消費者物價調查、機器與設備物價調查、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等各項調查。故本次研習會除討論消費產品清單外，另就澳洲統計局參與 OECD PPP 的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配合 ICP 作業進度，派員出席各階段會議，深入了解相關議題，同時透過和與會人員相互討論及經驗交流，均有助於國內妥善規劃 ICP 物價作業，還可精進國內物價調查作業。

目 錄

壹、參加緣由.....	1
貳、出席會議經過.....	2
參、研討議題.....	4
一、ICP 消費者物價議題部分.....	5
二、澳洲統計局參與 OECD PPP 之研討.....	10
肆、結論.....	14
附件.....	16

壹、參加緣由

2004 年回合全球國際比較計畫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ICP) 在獲得聯合國統計委員會第 31 屆會議 (2000 年 3 月) 確認實施後，授權委由世界銀行推動下啟動，計畫期間為 2003 年至 2005 年。而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為 ICP 計畫之亞太區域統籌單位。

過去我國雖曾多次嘗試參與全球 ICP 計畫，終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自始被摒除在外，影響我國發展統計國際合作關係及相關學術研究之進行。本次亞銀基於我國為亞銀之會員，於 92 年元月邀請我國與包括新加坡、印度、泰國、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在內的 23 個國家或地區 (南韓後因加入 OECD 相關計畫，現為 22 國家地區參與) 共同加入此回合國際比較計畫。鑒於各國辦理 ICP 計畫均為國家統計局，我國指定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為執行機關。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在 92 年 5 月 2 日將「我國參加亞太國際比較計畫」案簽報行政院並獲核准後，即著手籌組專案推動小組，積極就有效擴增選樣與查價商品數量、提高家庭收支調查內涵、以及追求國民會計帳之細緻度等，研擬實施步驟與方法。

亞洲開發銀行委請澳洲統計局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BS) ICP 專案小組統籌負責亞太地區產品清單 (Product List) 擬定作業。本次研習會係繼亞洲開發銀行在泰國曼谷分別辦理 92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統計主管會議、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初始研習會 (國民所得及物價統計人員參加) 後，由澳洲統計局 ICP 專案小組於 92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7 日間，分四梯次 (每梯次為期 5 日) 在澳洲坎培拉假澳洲統計局國際研討室辦理物價統計人員研習會，主要目的在於說明產品清單相關作業，並就各國已提交之代表性消費產品規格 (Product Specification) 進

行研討確認，同時詳細說明其餘項目結構化產品描述（Structured Product Descriptions, SPD）之內涵，以利各國儘速完成後續提交作業；我國出席人員為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崔科長洲英、邱專員惠玲及沈科員忠憲，研習期間為10月13日至17日（第一梯次）。

貳、出席會議經過

澳洲統計局 ICP 專案小組成員計三位，包括 ICP 亞太地區產品清單協調者（ICP Asia Pacific Product List Coordinator）Mr. Keith Blackburn 及二位工作同仁 Mr. Mark King、Mr. Timothy Lo，前者為 ABS 退休主管，實務經驗豐富，後二者則自該局物價部門（Prices Branch）下之物價研究科（Research Section）調派而來。本次研習會首日（10月13日）上午由 Mr. Keith Blackburn 報告研習目的以及未來一週的研討議程，同時簡介該局主要業務及組織，並提供刊物、檔案等相關資料供參。配合 ICP 作業進度，研習會前各國已陸續提報第一組至第四組食物類等消費項目之代表性產品規格；其餘尚未完成項目中，以衣著及鞋類之規格較為複雜，13日下午逐項說明前述類別各項目結構化產品描述之內涵，與會人員並就有疑義部分交換意見。

14日上午就衣著及鞋類各項目 SPD 之內涵尚有疑義部分，赴賣場實地核對花色規格，並請教銷售人員相關問題，由於事前已先拜會賣場主管說明此行目的，故獲得店家充分的合作及協助；14日下午除繼續完成衣著及鞋類其餘項目 SPD 內涵之研討外，並與澳洲統計局物價部門主管 Mr. Paul McCarthy 進行會談，該部門下分消費者物價科（CPI Section）、生產者物價科（PPI

Section)、物價研究科及 ICP 專案小組，會談內容涵括物價業務及 ICP 查價作業相關議題。

我國參與 ICP，消費者物價調查需配合增查，雖然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考量各縣市調查人力等負擔，妥善規劃 ICP 物價相關作業，然而無可避免將對調查員的查價負荷產生一定程度的衝擊，故著手進行將 CPI 查價方式由紙筆作業(Paper-and-Pencil Data Collection)改採個人數位助理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 辦理，期透過查價效率及確度之提升，有效降低前述衝擊之影響程度。然因 ICP 作業期程緊湊，CPI 查價方式之變革，必須在 ICP 查價作業展開以前落實，若能參考各國實務經驗，將有利於減少摸索的時間。本次研習會前曾就 PDA 作業觀摩之需求與澳洲統計局連繫，獲該局同意安排觀摩行程。10 月 15 日上午，消費者物價科主管 Mr. Michael Anderson 指派一位資深調查員至查價點實地展示 PDA 查價作業，由於澳洲統計局物價作業採 PDA 查價已十餘年，調查員對 PDA 之使用駕輕就熟，加以其 PDA 查價系統頗具親和力，更增查價便利性；我國初期規劃由第三局自行開發 PDA 查價系統，獲該局慨然同意提供其軟體程式及相關使用手冊，對於我國 PDA 查價作業能在極短時限內順利推動，功不可沒，讓我們深深體認國際交流之裨益。

澳洲統計局 ICP 專案小組於研習會前，已就各國完成提交之食物類等消費項目代表性產品規格，彙集整理為格式化檔案。15 日下午至 16 日逐項進行相關資料內涵之檢視確認，由 Mr. Keith Blackburn 主持，請參與國就有疑義產品規格提出說明；同時就文化民情風俗相近國家地區，但所提報代表性產品規格歧異性較大之項目，進一步了解差異原因及作必要之修正。

有關食物、衣著及鞋類以外，第二階段將繼續進行提交代表性產品規格之類別，由於各類別間性質迥異，其中部分項目屬公共費率性質，查價性質特殊，澳洲統計局 ICP 專案小組先行了解

各參與國間之差異性，有利後續產品清單作業之規劃及推動。17日由 Mr. Keith Blackburn 主持，依序詢問與會人員該國重要公共費率性質項目之實施制度，例如教育制度、健康保險制度等，ICP 專案小組二位工作同仁則協助必要之紀錄。此外，就定義較模糊項目或產品規格較為複雜項目，搭配自大陸武漢蒐集而得照片圖檔，進行必要之說明；在農畜產品方面，由於不同國家地區之俗稱不盡相同，在溝通時容易造成誤解，我國在會中適時展示配合提交作業所蒐集之相關圖檔，例如蔬、果等項目除有清晰圖片檔外，且輔以中、英文之學名及俗名說明，澳洲統計局 ICP 專案小組及與會人員咸認助益頗大，我與會人員應允返國後彙整相關資料 e-mail 至該小組據以製作參考檔案。

ICP 物價調查範圍廣泛，涵括消費者物價調查、機器與設備物價調查、營造物價調查等各項調查。我國首次參與 2004 年回合計畫，亟需汲取相關實務經驗，俾完善規劃國內查價作業。故本次研習會前曾另就此需求與澳洲統計局連繫，並獲該局同意加排 16 日至 17 日上午之分場座談，由崔科長洲英與會，就澳洲統計局參與 OECD PPP 的相關議題進行研討，重要研討內容將於第參章詳細說明。

17 日下午研習會結束前，Mr. Keith Blackburn 將本週以來研習內容作一重點回顧，並再次叮嚀與會物價統計人員，因為 ICP 物價時程極度壓縮，請各國務必盡量配合相關作業進度，而此次研習會就在大家在依依不捨的情緒下，告別一星期的研討。

參、研討議題

本次研習會雖部分研討內容側重實務而較為瑣碎，惟因會前曾向澳洲統計局提出 PDA 作業觀摩、澳洲統計局參與 OECD PPP

實務經驗研討等需求，該局特別於會期中增排觀摩行程及研討座談，加上和與會人員的經驗交流，均有助於我國完善規劃國內 ICP 物價作業。由於 ICP 亞太地區刻正積極進行消費價格調查前置作業，且相關作業行程較詳盡，故在本章第一部分 ICP 消費者物價議題部分，先說明國內 ICP 消費者物價（含 PDA）作業之細部規劃及預訂進度；第二部分則說明澳洲統計局參與 OECD PPP 之相關議題。

一、ICP 消費者物價議題部分

各國受經社環境及文化背景不同影響，代表性商品服務及其規格等互異，必須訂定產品清單詳述查價規格，俾利查價。故產品清單為 ICP 物價調查的核心，各國依據清單所規範詳細規格查價，以確保跨國比較基礎一致。

產品清單之規格須涵括決定售價之主要特徵，係參考各產品之結構化產品描述，將重要特徵結構式排列。以「米」的 SPD 為例，包括數量及包裝、產地、季節性、產品特徵（例如品種、認證機構、碎米比率…）等。

區域產品清單之建立，首先由參與國研擬其代表性產品規格，主要參考 ICP 產品群（Basic Heading）分類、各產品之 SPD、該國現有相關調查之項目規格及權數等資料；其次彙集整理產品清單初稿，並請各國提供修訂建議；最後於區域性研習會確認產品清單。

研習會中就已提交之代表性消費產品規格（Product Specification）進行研討確認，我國提報之規格數相對較少，主因以 CPI 查價規格對應至 ICP 產品前提下，我國 CPI 項目群 389 項相較對較少（例如香港 984 項、新加坡 741 項）所致；此外，我國 CPI 在各中類或小類下雖保留其他項目以達周延性，惟因查價內涵指定選查商品，致影響其多樣性。在產品清單後續作業中，各國仍可就產品清單初稿之規格，進行增、刪等確認作業，故不致

影響我國未來產品清單查價規格個數。未來換基時，建議在有限人力、財力下，研議增加項目群個數之可行性；另各中類或小類下之其他項目，在界定範圍內，建議開放由查價縣市自行挑選代表性規格查價。

為利產品清單後續作業順利進行，Mr. Keith Blackburn說明詳細作業程序如下：配合ICP作業進度，該局ICP專案小組須將各國提交之食物、衣著及鞋類代表性產品規格，彙編為六組別之產品清單初稿檔並就各國代表性規格標註「r」。各國應確認後回傳檔案，作業方式為逐項規格確認是否確具代表性，不具代表性者則判定是否可報價，可報價者填註「a」、無法報價者則填註「n」；至於規格僅些微差異者，則酌予標註適於該國之規格內涵。該局ICP專案小組將各國回傳資料整理併檔後，將據以提報ICP亞太地區查價產品規格研習會定案，以利推動ICP查價作業。

惟受各國提交代表性產品規格作業進度延宕影響，故 Mr. Keith Blackburn 於會中先行預告，前項研習會將延至93年1月下旬至2月初辦理，ICP查價月份亦將由原訂93年4月至94年3月延後到93年7月至94年6月；他亦重申，因本計畫仍持續進行中，相關作業時程仍可能視實際進度再修訂。由於ICP查價月份延後，各國推動ICP物價作業獲得較多緩衝的時間，原已規劃之進度亦須隨之更動，茲簡要說明我國已配合完成之作業，並參酌此次研習會所汲取實務經驗，初步規劃未來國內ICP消費者物價作業及時程。

（一）我國配合 ICP 消費者物價調查前置作業

1. 向亞洲開發銀行提供我國 CPI 項目、權數等資料（92/6）。
2. 派員出席亞太地區 ICP 統計主管會議（92/6/19-6/20）— 主要目的說明參與國之職責、重要課題、作業內容及進度等。
3. 派員出席亞太地區 ICP 區域性初始研習會（92/7/28-8/1）—

主要目的讓各國與會者對亞太地區 ICP 有一完整認識，同時研討產品清單實務作業，俾利返國後儘速進行消費項目代表性產品規格之提交作業。

4. 分六組別向澳洲統計局 ICP 專案小組提交我國食物、衣著及鞋類代表性產品規格（92/8-10）。
5. 派員出席 ICP 物價統計人員研習會（92/10/13-10/17）—即本次研習會。
（澳洲統計局 ICP 專案小組彙編亞太地區食物、衣著及鞋類產品清單初稿檔。）
6. 我國就產品清單初稿檔進行確認及填註作業後回傳（93/1）。
（澳洲統計局 ICP 專案小組將各國回傳檔案併檔後，將提報 ICP 亞太地區查價產品規格研習會定案，以利推動 ICP 查價相關作業。）
7. 派員出席 ICP 亞太地區查價產品規格研習會（93/1/26-2/6）—亞太地區食物、衣著及鞋類查價產品規格之定案。
8. 進行 ICP 食物、衣著及鞋類查價產品規格與我國 CPI 對照（93/2-3）—編製 ICP 食物、衣著及鞋類查價產品規格與我國 CPI 對照表，並依下列原則規劃是否需配合 ICP 增查：
 - (1)CPI 項目規格可與 ICP 對應者：直接引用 CPI 項目規格。
 - (2)CPI 項目規格無法與 ICP 對應者：
 - a. 二者規格差異極小，且配合 ICP 修訂，對 CPI 而言仍具代表性：更換 CPI 規格並歸屬可對應者。
 - b. 二者規格差異大：另為 ICP 增查一年價格。
9. 派員出席亞太地區 ICP 消費者物價講習訓練（93/3）—主要目的為讓各國 ICP 查價作業規劃人員了解 ICP 消費者物價查價實務處理原則。我國與會人員返國後將編製 ICP 與 CPI 查價實務處理原則差異表，供國內物價工作同仁參考。
10. 派員出席 ICP 亞太地區查價產品規格第二階段研習會（93/5）—亞太地區食物、衣著及鞋類以外查價產品規格之定案。

(二)規劃我國 ICP 消費者物價調查作業進度

1. 修改並測試消費者物價查報系統 (93/2-3)
2. 舉辦我國 ICP 消費者物價講習 (93/4) — 為兼顧現行 CPI 與 ICP 物價確度及調查員查價負荷，須請查價縣市之主計處 (室) 主管合理調配調查員工作量。此外，PDA 自 93/4 起正式查價之相關問題亦可提出研討。
3. ICP 消費者物價試查 (93/5-6)。
4. 配合 CPI 實地抽核作業，赴各縣市處理 ICP 試查相關問題 (93/5-6)。
5. ICP 消費者物價正式查價，並按月進行審核 (93/7-94/6)。
6. ICP 消費者物價實地抽核 (93/11、94/4-6) — 其中 94/4-6 係併同 CPI 實地抽核作業辦理。

我國 CPI 查價實務作業內容包括查價、報送、審核、考核等。為避免干擾現行 CPI 作業方式及便於行政管理，規劃 ICP 消費者物價作業儘量配合現行 CPI 作業方式。ICP 查價日期則應考量調查員單日查價負荷量。

(三) 提交我國 ICP 查價項目價格

1. 計算我國 ICP 消費項目全國年平均價格 (94/7)。
2. 交叉複核價格相關資料 (94/7)。
3. 提交我國 ICP 消費項目全國年平均價格 (94/7)。
4. 回覆亞銀質詢我國之 ICP 消費項目價格相關問題 (94/8-9)。

(四) 規劃 PDA 查價相關作業

為提高統計調查效能、增進調查品質、降低調查成本及順應各國辦理政府統計調查之技術發展，以達成統計調查工作 e 化、提升統計調查效率之目標，行政院主計處自 92 年起開始推動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 (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 CAPI)；其中，消費者物價原列入中程實施時程。為因應 ICP 查價工作推動之需，特別將物價調查之 CAPI 計畫提前實施，加以經費得以配合，在設備上選擇了較適合物價作

業需要的 PDA，經參考澳洲統計局提供之 PDA 查價軟體及相關資料，由第三局同仁自行開發完成 PDA 查價系統。

然因 ICP 物價作業期程緊湊，預計 93 年 7 月起正式查價，扣除必要之調查前置作業（其中與調查員有關部分，包括 4 月辦理 ICP 查價講習、5 至 6 月進行試查），我國 PDA 查價作業至遲必需於 93 年 4 月起全面辦理；從 92 年 10 月辦理採購 PDA 事宜起，12 月交貨而於 93 年 2 月初配送至查價縣市，調查員的試查適應期不及兩個月。為使調查員儘速熟悉相關作業，業於 92 年 12 月 23 日及 24 日辦理物價調查工作研討會，一方面向各縣市物價工作同仁報告 ICP 消費者物價作業之規劃情形，另一方面讓調查員人手一機實地操作，同時發放 PDA 查價作業操作手冊並解說 PDA 查價系統之使用，讓全體同仁對查價方式之變革有充分的認知及體驗，俾正式實施後能順利推展。以下簡述 PDA 查價作業內容及進度：

1. 撰寫 PDA 查價系統（92/10-11）。
2. PDA 系統與查報系統關聯作業(92/10-11)－增設消費者物價查報系統相關功能：
 - (1)系統資料下載至 PDA 或 PDA 資料上傳。
 - (2)調查員可安排查價項目之路線順序。另消費者物價查報系統上傳及下載照片圖檔功能，預計於 93 年 4 月前完成（併同 ICP 查價作業講習時說明操作方式）。
3. PDA 查價作業講習（92/12/23-12/24）－併入物價調查工作研討會辦理。
 - (1)PDA 查價作業及系統說明－PDA（含數位相機）之使用、PDA 查價方式、PDA 查價系統與原查報系統關聯作業說明。
 - (2)PDA 查價方式說明－離線處理
 - a. 在查報系統規劃查價路線並下載至 PDA。
 - b. PDA 查價結果之登錄、錄音及照相。
 - c. PDA 資料上傳查報系統、補鍵錄音資料。

4. 進行 PDA 配送查價縣市作業 (93/1-2)
 - (1) PDA 權屬—行政院主計處。
 - (2) PDA 管理—縣市窗口為物價查報系統之縣市管理者，負責調查員 PDA 之分配、登錄、管理等。縣市管理者登錄後交由調查員使用保管。
 - (3) 後續相關維護事宜 (含管理辦法)。
5. PDA 試查 (93/2-3)。
6. PDA 試查研討及經驗交流 (93/2/16-2/17) —併入物價調查實務研習班課程。
7. PDA 正式查價 (93/4) —避開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收表尖峰期。
8. 各查價縣市 PDA 查價情形研討 (93/4) —併入 ICP 消費者物價查價講習內容。
9. PDA 查價執行成效檢討—
 - (1) 各查價縣市 PDA 之合理配置數量。
 - (2) 調查員之使用便利性。
 - a. PDA 硬體使用熟悉度。
 - b. PDA 查價系統新增功能之需求。
 - (3) 受查者之接受度。
 - (4) 比較縣市別及項目別執行成效差異性。
 - (5) 評估各縣市政府主計處 (室) 對調查員工作分配合理性。

二、澳洲統計局參與 OECD PPP 之研討

澳洲統計局安排崔科長洲英於10月16日至17日上午與ABS同仁座談(日程詳附件)，茲按座談時間及主題說明如下：

(一) 投資財部分

10月16日上午物價部門的Mr. Bill Ferris說明ICP投資財方面價格處理情形。

依據1993年SNA分類，將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分為機器設備、

營造工程及其他三類，計6中類，11小類，12項。

1. 機器設備

由於各國發展程度、產業結構及投資型態不同，致各國機器設備存在差異性，因此在查價規格統一上確實相當困難，但OECD會先提供機器設備的產品清單及圖片給參與ICP的國家。

所有分類皆依1993年SNA架構，機器設備財主要分金屬設備及運輸工具，金屬設備下分金屬製機械、一般機械、專業機械、電力電子機械(電腦軟硬體即列此類)、其他項；運輸工具下分陸上運輸及其他運輸工具。

所有設備皆由OECD提供固定制式的清單格式，以電腦軟體為例，除註明產品、型號及出版公司外，規格描述如作業系統、版本年份、平台等，交易和銷售條件亦需詳細說明。各國選擇具有代表性的商品提報價格資料。

此部分查價工作由物價部門的生產者物價科負責。Mr. Bill Ferris提供<http://www1.oecd.org/std/ppp/pppdoc.htm>供參，該網址有上回合的各項產品清單、圖片及相關說明，2005年回合部分產品亦可參考。

2. 營造工程

即便是功能相同的營造工程，因各國建築材料、設計及施工方法而不同，這些差異主要來自文化、經社環境及天候地理環境等之不同，因此對這個國家而言具代表性，但對另一個國家則不具代表性甚或不存在，因此要兼顧代表性及比較性確實兩難。

為了達成比較性原則，OECD採用虛擬的標準營造工程計畫，各國依此標準計畫(Standard Project)以工程標單 (Bill of Quantities, BOQ)方式提供價格，這種方法較側重比較性原則。

為了達到各國一致性，OECD提供制式化的各種標準標單供各國填寫，OECD在標準標單會有一頁描述該標單的特性、填寫原則如價格定義、範圍；設計圖及主表各項規格描述及價格資料。

1999年回合OECD PPP在營造工程下分住宅、非住宅及公共工程三類，選擇房屋、公寓、廠房、辦公室、農用倉庫、道路、排水溝等。基本上各種營造工程只有一個標準標單，但房屋、廠房及道路為因應各國國情而分較多標單，房屋有一般、葡萄牙式、北歐式、北美式、日本式及澳洲式等6種標單，廠房有一般及日本式，道路分柏油及碎石路兩種標單。

所謂計畫 (Project)係指一整個工程，以橋樑為例，除主體橋樑外，尚包括橋兩端基座的土方工程等，每一工程都要詳細說明其施工的各項材料及服務使用數量、單位及單價，因專業性相當高，非統計人員足以勝任，一般請工程實務專家進行工料拆解及整合分析，ABS委由民間辦理調查，完成每項標單價格後將每個工程價格加權得到營造工程物價。

計價基礎以購買者價格(Purchasers' Prices)即消費者實際支付營造工程的支出，包含生產成本、利潤、規費、一般成本、建築師機械師的設計費及附加價值稅，但不含土地購入成本。

另外，為取得公共部門受雇員工薪資，OECD要求受雇公共部門受雇員工薪資調查(Survey of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 for Selected Occupations in General Government and in Non Profit-marking General Hospitals in the Public Sector)，Mr. Bill Ferris提供一分調查表供參。

(二)民間消費服務部分

16日下午和物價統計組CPI科Mr. Terry Offner座談，OECD PPP中民間消費的價格係由CPI科提供，由於目前正進行亞太地區ICP消費者物價商品類產品清單相關作業，因此座談重點

為消費者物價服務類議題上，Mr. Terry Offne並提供給OECD中部分服務類項目的規格花色檔案。

服務類價格確較商品更難定義及一致化，不過大體查價方式及項目和CPI相似，以教育而言，OECD分學前教育(私立幼稚園)、私立基礎學校、私立高中、公立大學、醫學及法律專門學校，即所查規格為市場收費的，非市場或義務教育不用查價，所查價格為一學期基本學費，與我國CPI相同。

醫療保健費用亦是直接查市場價格，即私人醫療院所為查價對象，再選取查價項目，非市場價格不用查。

房屋租金分為實際支付租金及自有房屋租金的設算，實際支付租金規格描述要說明屋主所提供的設備、樓層、屋齡、房間數及面積等等，自有房屋租金採用房屋出租市場中未接受補助的房租來設算。

由於ABS在CPI的查價上已採用PDA，我國消費者物價刻正推行PDA取代紙筆作業，因此Mr. Terry Offne提供該國PDA查價軟體及作業手冊供參(已交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資料中心)。

(三)政府消費部分

ABS此部分價格係由國民所得部門(National Accounts Branch)負責，17日上午和該部門Mrs. Patricia Mahony等五位同仁座談。

政府消費包含薪資、中間消費、盈餘及銷售，基本上資料來源為各級政府預決算報告。

由於ABS國民所得統計已按1993年SNA(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以下簡稱新版)編布，故分類皆依新版，將政府消費區分為個別消費(Individu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by government)及集體消費(collective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by government)兩大部分。

個別消費按功能(function)包括健康、藝文及宗教活動、教育、社會安全(social protection)；集體消費係指國防、公共安全、經濟事務及環境保護等。

此部分物價指數即為平減指數，故除直接可以引用或參考的物價資料如薪資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政府會計報告等外，另參考量指標如學校師生人數、病床數等得實質消費量，再反推平減指數。

由於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尚依1968年版SNA，因此順道索取1993年版國民所得編算說明，該局提供光碟供參(已交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國民所得科)。

肆、結論

我國首度參與ICP，配合ICP作業進度，派員出席各階段會議，深入了解相關議題，同時透過和與會人員相互討論及經驗交流，均有助於國內妥善規劃ICP物價作業。

一、ICP物價之規劃兼顧確度及調查員查價負荷：

1. ICP 查價日期應考量調查員單日查價負荷量。
2. 依據 ICP 項目特性，審慎規劃查價頻度。
3. 權衡縣市調查人力，適度分配調查工作。
4. 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合理調配調查員工作量。

二、配合ICP查價作業，我國CPI查價方式由紙筆作業改採PDA查價，可下載ICP指定規格及照片圖檔。

三、適時檢討PDA查價情形並尋求改善：

1. 各查價縣市 PDA 之合理配置數量。
 2. 調查員之使用便利性：包括 PDA 硬體使用熟悉度及對 PDA 查價系統新增功能之需求。
 3. 受查者之接受度。
 4. 比較縣市別及項目別執行成效差異性。
 5. 評估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對調查員工作分配合理性。
- 四、建議CPI中類或小類之其他項目，開放查價縣市自行選查代表性花色，以增加查價花色之多樣性。

附件

**Program of Discussions relating to ABS experience in
Participating in the OECD PPP program**

16 October 2003

Morning

Mr. Bill Ferris, Prices Branch, Prices Development

09.00-10.30 Pricing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Afternoon

Terry Offner, Prices Branch, Consumer Price Indexes

14.00-15.45 Pricing final household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items

17 October 2003

Morning

Mr. Bill Ferris, Prices Branch, Prices Development

Pric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Mrs. Patricia Mahony, National Accounts Branch

10.00-11.30 Capital, production and deflators

Pricing government and preparation of basic heading estimates.